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台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1001 號(本公司綜合製劑大樓地下室大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計 60,230,103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權利之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 57,846,103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100,988,472 股之 59.64%。

出席董事：陳立賢董事長、王玉杯董事、陳本松董事、張博仁獨立董事、吳煌源獨立董事、王朝琴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蘇二郎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等 7 席董事親自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席 8 席之半數。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惠榆 會計師

主席：陳立賢 董事長

紀錄：趙秀梅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 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報告。(洽悉)

(四)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以現金發放。

2.112 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6,819,503 元。

3.112 年度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6,819,503 元。

(五) 112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內容報告

說明：1.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並提報股東會。

2.請參閱附件三。

(六) 112 年度盈餘以現金發放案。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及本公司章程第廿五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

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現金股利如下：

每股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總金額	備註
1.0 元	100,988,472 元	以流通在外股數 100,988,472 股設算，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依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與發放日及其他事宜。

4.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七) 112 年度提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及本公司章程第廿五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100,988,472 元配發現金，依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例(依流通在外股數 100,988,472 股計算之)，每股分派 1 元，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另訂分派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與發放日。

2.本次資本公積現金分配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資本公積現金分配總額。

3.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提請承認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1.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並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2.上開財務報表，並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惠榆及林姿妤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及附件五。

3.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經現場股東及電子投票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0,230,103 權

票決結果	
贊成權數	60,169,535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 57,785,535 權)
反對權數	11,578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 11,578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48,990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 48,990 權)
無效權數	0 權

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89%，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提請承認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1.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98,408,808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9,840,229 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464,491,576 元加其他綜合損益淨損 6,514 元，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643,053,641 元，擬按公司章程分配，詳如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所載。

2.經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 元(依流通在外股數 100,988,472 股計算之)。

3.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經現場股東及電子投票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0,230,103 權

票決結果	
贊成權數	60,178,733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 57,794,733 權)
反對權數	17,379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 17,379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33,991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 33,991 權)
無效權數	0 權

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1%，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上午 09 時 27 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主席：陳立賢



紀錄：趙秀梅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2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本集團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150,228 仟元，較 111 年度增加新台幣 209,741 仟元，年增率為 10.8%。而產品銷售組合中，大型注射液佔 20%，同 111 年度；小型注射液佔 33%，較 111 年度減少 6%；錠劑佔 18%，較 111 年度減少 1%；粉劑佔 13%，較 111 年度增加 8%。112 年度因認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訴訟損失導致淨利較 111 年度減少。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資料請參閱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2,150,228	1,940,487	209,741	10.81%
營業成本	1,394,665	1,245,585	149,080	11.97%
營業毛利	755,563	694,902	60,661	8.73%
營業費用	495,652	373,303	122,349	32.77%
營業利益	259,911	321,599	(61,688)	(19.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6,233)	89,027	(135,260)	(151.93%)
稅前淨利	213,678	410,626	(196,948)	(47.96%)
本期淨利	198,409	351,999	(153,590)	(43.63%)
其他綜合損益	(61)	602	(663)	(110.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8,348	352,601	(154,253)	(43.75%)

產品	單位	112 年預計 銷售數量	112 年實際 銷售數量
大型注射液	瓶、袋	11,079,977	12,581,922
小型注射液	支	22,633,622	21,312,562
20ml 注射液	支	2,742,655	2,631,172
錠劑	顆	255,860,438	236,083,216
膠囊	顆	44,894,569	46,211,055
粉劑	瓶、支	10,058,328	12,915,174
其他	瓶、袋、 包、條	15,265,051	3,315,855
合計		362,534,640	335,050,956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2,605	369,186	(26,5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9,509	109,853	219,6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766	275,314	(239,548)
營業活動：112 年度淨現金流入較 111 年度減少，主要係支付所得稅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112 年度淨現金流出較 111 年度增加，主要係購入新化區土地及南港生技園區商辦不動產所致。 籌資活動：112 年度淨現金流出較 111 年度增加，主要係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 獲利能力分析情形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5.49%	10.15%
股東權益報酬率	8.29%	15.14%
純益率	9.23%	18.14%
112 年度因認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訴訟損失導致淨利減少，故相關獲利能力指標較 111 年度降低。		

(三)研究發展狀況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A)	164,108	143,808
營業收入(B)	2,150,228	1,940,487
(A)/(B)	7.63%	7.41%

本集團 112 年度研究費用支出計新台幣 164,108 仟元，向各國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新藥品件數共 13 件(台灣 5 件、國外 8 件)，完成各國主管機關領證有 11 件(台灣 6 件、國外 5 件)，新產品量產上市共 1 件(新品 1 件)，持續承接國內新成分新藥委託開發或製造之技術移轉案件共 3 件，顯示研發團隊之能量與技術成熟足以承接新成分新藥之委託開發案。

南光長期以來秉持著為患者提供有效、安全且便利藥劑的基礎信念，研究高端產品、技術轉型與升級為發展方向，近幾年更致力於長效針劑的開發、新劑型藥品、和 Ready to Use 之預充填之注射針筒藥品、和預混合注射輸注劑、以及新營養輸注液等藥品，至今 Ready to Use 新品抗骨鬆藥物 Ibandronate 注射針筒、止吐藥物

Palnosetron 注射針筒、和緊急降壓藥物 Nicardipine 注射針筒已分別在泰國、日本、馬來西亞國家上市，短效鎮靜劑 Dexmedetomidine pre-mixed、和解熱鎮痛 Ibuprofen pre-mixed 即用型輸注軟袋亦在國內首創上市；新營養輸注液包括：新高濃縮單位之維生素 C 注射劑等。

二、113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秉持「誠信、共榮、創新、精進」之理念，本著一步一腳印、傳承與追根究底的務實精神，開發具有差異化特色的新產品，並落實內控制度，以強化經營體質，同時，配合政府政策，掌握市場契機，積極開拓國際市場，以追求穩定成長，永續經營。

(二)營業目標

產品	單位	113 年預計銷售數量
大型注射液	瓶、袋	10,097,226
小型注射液	支	22,160,657
20ml 注射液	支	2,933,500
錠劑	顆	243,865,408
膠囊	顆	48,813,756
粉劑	瓶、支	16,692,620
其他	瓶、袋、包、條	16,517,555
合計		361,080,722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針對人口高齡化之疾病、癌症疾病開發新產品，以增加新市場，提升業績成長與獲利能力。
2. 增加利基藥物的開發，以滿足醫療需求，例如：ready-to-use 急救藥物、長效針劑、預充式(pre-filled)注射針筒藥品、預混合(pre-mixed)注射輸注劑等。
3. 持續研發高端的技術(長效針劑)與高附加價值產品。
4. 順應未來預防醫學的趨勢，開發相關的保健、預防老化之藥品。
5. 順應未來預防醫學的趨勢，提供快速注射用之營養補充劑，並全面性開發完整之產品線，成為市場 No.1 之 IV nutrition 製造商。
6. 積極拓展外銷市場，佈局美國、日本、中國、東協等四大市場穩定發展，並進一步開拓東歐、中亞、與中東市場。
7. 掌握 PP 軟袋注射劑無塑化劑之優勢、與綠色環保的材質，衍生開發具差異化之預混合(pre-mixed)軟袋產品。
8. 掌握具有之開發預充式(pre-filled)注射針筒藥品之優勢，順應市場需求、提供使用便利與提升醫療品質之產品。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目前產品發展的重點方向包含：

- 提升方便性與醫療品質概念發展的產品：Ready-to-use 產品，如：使用方便之預充式(pre-filled)注射針筒及預混合藥物輸注液(Premix)，例如：日本上市之抗骨鬆藥物 Ibandronate Injection 注射針筒、短效鎮靜劑 Dexmedetomidine 預混合藥物輸注液和止吐藥物 Palonosetron 注射針筒等。
- 發展高技術門檻之 505(b)2 類新藥：尤其新劑型之長效控釋針劑，目前本公司有 4 項長效控釋針劑在開發中，其中 ND-340 案 109 年曾獲得經濟部技術處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之補助，目前第一期臨床試驗即將完成。
- 挑戰仍在專利期限內之學名藥：藉由迴避專利設計或專利舉發，挑戰仍在專利期限內之原廠藥物，以搶先上市成為第一家上市之學名藥。南光過去已有多項挑戰專利、參與專利訴訟的豐富經驗，例如：已上市 Ready to use 止吐藥物 Palonosetron 注射針筒，及挑戰專利 Dexmedetomidine 預混合藥物輸注液品項。
- 從預防醫學角度開發快速補充之新營養輸注液：本公司為針劑特長，隨著人口年齡的老化、生活水準提高、與健康營養知識的擴增，又因現代人高壓、生活作息不正常所造成身體營養不平衡、失調所衍生之健康問題，使現代醫學更重視體內營養素之平衡，成為本公司開發注射型新營養素組成、配方、比例之利基。
- 生物製劑產品：此類多為針劑，善用南光為台灣最大的針劑製造廠、及熟悉各項針劑專業製造之優勢，以 CMO 受託製造方式與頂尖生技公司合作，生產單株抗體藥品以供應歐美市場，目前案件已在美國與歐洲之法規單位審查中。

藥品開發因受法規單位要求，因此必須經過嚴謹的動物、與臨床研究過程，因此不同於其他產業快速研發的過程。以一般學名藥品的開發約 2-3 年，如果新劑型的開發約 3-5 年，新藥的開發更是 10 年以上，因此對研發型的藥廠來說，研發策略是一個長期的努力與堅持的過程。南光長期秉持著既定的發展方向與目標前進，過程中不斷地精益求精、追求進步，在藥品研發的選題上，則著重在高單價、高利潤且市場競爭性少，在技術上兼具挑戰性與特色的藥品，以因應市場需求及差異化的利基產品切入，以避免因產品同質性過高，而陷入競爭激烈的紅海市場。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南光一貫堅持務實的經營態度與精神，一步一腳印、循序漸進將藥品外銷到美國、日本、中國、東南亞，甚至東歐國家。隨著科技進步、資訊發達，藥物法規全球協合化的趨勢儼然已形成一個地球村，尤其藥廠的查廠資訊完全公開透明，不管任何國內外官方查廠一旦發現違反 GMP 情事，則訊息傳遞將會快速傳到所有市場，進而影響全球之市場銷售，因此，越是走在先進國家之代表性藥廠，越是不容許發生任何失誤。在此任重道遠的經營使命，要從強化內部管理制度面著手、並具有高度學習與檢討改進的文化，才可在穩健的經營步伐中不斷進步。南光近幾年來的努力已是醫藥界有目共睹，成為國內著名之

預充填注射針筒及預混合軟袋輸注液藥品、全面性營養輸注液供應之專業製造廠，產品已成功外銷到美國、日本、大陸、東南亞、及東歐等國家，是國內首家取得美國 FDA 輸注液藥品核准許可之藥廠，亦是國內知名供應國外 Ready to use 之預充填藥物之少數藥廠，同時受理不少高端新藥開發公司委託研究與製造，以開拓先進歐美日市場之合作。南光已列國內前十大藥廠，除了近二年銷售額快速成長，開發技術能量與品質水準亦是媲美歐美日之先進藥廠，國內只要提到高端針劑藥品、或 Ready to use 之預充填藥物，南光是自然聯想、且最具代表性的公司。

負責人：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賴麗貞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各項表冊，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惠榆會計師及林姿妤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朝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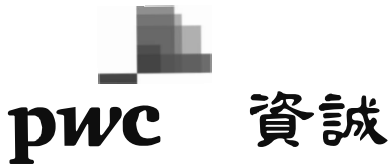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2 日

附件三

112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內容報告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3)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2)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 1)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陳立賢	-	-	-	2,273	2,273	120	120	2,393	1.21%	4,000	63	63	104	-	104	-	3.31%	3.31%	無	無	
董事	王玉杯	-	-	-	2,273	2,273	100	100	2,373	1.20%	3,680	58	58	481	-	481	-	3.32%	3.32%	無	無	
董事	陳本松	-	-	-	2,273	2,273	120	120	2,393	1.21%	2,655	44	44	233	-	233	-	2.68%	2.68%	無	無	
董事	林志隆	-	-	-	-	-	240	240	240	0.12%	-	-	-	-	-	-	-	0.12%	0.12%	無	無	
獨立董事	王朝琴	-	-	-	-	-	320	320	320	0.16%	-	-	-	-	-	-	-	0.16%	0.16%	無	無	
獨立董事	蘇二郎	-	-	-	-	-	320	320	320	0.16%	-	-	-	-	-	-	-	0.16%	0.16%	無	無	
獨立董事	張博仁	-	-	-	-	-	320	320	320	0.16%	-	-	-	-	-	-	-	0.16%	0.16%	無	無	
獨立董事	吳煌源	-	-	-	-	-	160	160	160	0.08%	-	-	-	-	-	-	-	0.08%	0.08%	無	無	
合計		-	-	-	6,819	6,819	1,700	1,700	8,519	4.29%	10,335	165	165	818	-	818	-	10.00%	10.00%	無	無	
1.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包括酬金、出席費及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																						
酬金：適用對象為董事會中無執行公司業務之董事，按月給付。																						
出席費：適用對象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與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出席董事或委員，出席費以次核算之，																						
盈餘分配：適用對象為執行公司業務之董事，並依據公司章程第 25 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以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酬勞。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事。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574 號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及其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存貨之說明。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742,171 仟元及新台幣 36,850 仟元。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西藥之注射針劑，該等存貨會因不同市場需求及藥效效期等因素影響，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其淨變現價值。

因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公司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測試用於評估存貨評價之報表，評估存貨備抵跌價之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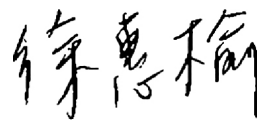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惠榆



會計師

林姿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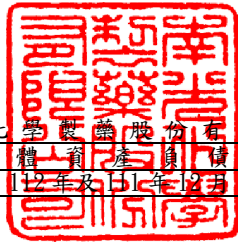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48565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44927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2 日

南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78,442 10	\$	401,118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1,31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57,065 4		151,734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217,604 6		234,977 7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1,304 -		152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五)		705,321 18		780,442 22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77,908 2		70,514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37,644 40</u>		<u>1,640,247 4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152,184 4		118,973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七)、八及九				
	流動			157,000 4		157,000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8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及八		1,866,122 49		1,600,075 4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552 -		1,61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6,281 -		6,403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5,195 -		3,8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39,355 1		27,07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八)		83,224 2		22,17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8,579 -		7,02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318,492 60</u>		<u>1,944,298 54</u>
1XXX	資產總計		\$	<u>3,856,136 100</u>	\$	<u>3,584,545 100</u>

(續次頁)

南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580,000	15	\$ 370,000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127,966	4	142,494	4
2150	應付票據		403	-	366	-
2170	應付帳款		166,401	4	253,934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七及九	391,350	10	202,92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697	-	57,014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九	390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492	-	1,046	-
2310	預收款項		113	-	11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及八	12,500	-	12,5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25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82,637	33	1,040,393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12,500	-	25,000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九	-	-	22,96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	-	1,20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67	-	586	-
262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七	100,000	3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53,709	1	53,00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0,100	1	30,36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6,396	5	133,123	4
2XXX	負債總計		1,479,033	38	1,173,516	33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009,885	26	1,009,885	28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426,791	11	457,088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8,611	7	223,357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954	1	18,9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62,895	17	701,723	20
3400	其他權益	(33)	-	-	22	-
3XXX	權益總計		2,377,103	62	2,411,029	6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56,136	100	\$ 3,584,545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賴麗貞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2,150,228	100	\$	1,940,4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一) (十五)(二十四) (二十五)	(	1,394,665)	(65)	(	1,245,585)	(64)
5900 營業毛利			755,563	35		694,902	36
營業費用	六(九)(十一) (十五)(二十四) (二十五)、七及 十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	145,989)	(7)	(	131,480)	(7)
6200 管理費用		(	106,746)	(5)	(	95,73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64,108)	(7)	(	143,808)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三)	(	78,762)	(4)	(	2,21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95,605)	(23)	(	373,230)	(20)
6900 營業利益			259,958	12		321,672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0,643	1		2,69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十一)		9,497	-		9,44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九)(十) (二十二) (二十四)及九	(	59,191)	(3)		81,730	4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九) (二十三)	(	7,182)	-	(	4,83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47)	-	(	7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46,280)	(2)		88,954	5
7900 稅前淨利			213,678	10		410,626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15,269)	(1)	(	58,627)	(3)
8200 本期淨利		\$	198,409	9	\$	351,999	1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8)	-	\$	68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六)		2	-	(	13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55)	-		5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1)	-	\$	60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8,348	9	\$	352,601	18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1.96		\$	3.49	
9850 稀釋		\$	1.96		\$	3.4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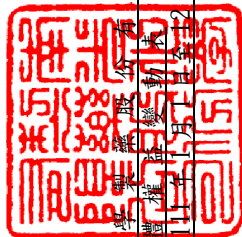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賴麗貞





南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註	普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票	交易	法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合	計
111 年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9,885		\$ 467,101		\$ 15,234		\$ 203,630		\$ 18,954		\$ 525,439		(\$ 36)		\$ 2,240,207													
111 年度淨利	-		-		-		-		-		351,999		-		351,999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44		58		602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52,543		58		352,60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25,247)		-		-		-		-		-		(25,247)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727		-		(19,727)		-		-													
現金股利	-		-		-		-		-		(156,532)		-		(156,532)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9,885		\$ 441,854		\$ 15,234		\$ 223,357		\$ 18,954		\$ 701,723		22		\$ 2,411,029													
112 年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9,885		\$ 441,854		\$ 15,234		\$ 223,357		\$ 18,954		\$ 701,723		22		\$ 2,411,029													
112 年度淨利	-		-		-		-		-		198,409		-		198,409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		55		(61)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8,403		55		198,34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30,297)		-		-		-		-		-		(30,297)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35,254		-		(35,254)		-		-													
現金股利	-		-		-		-		-		(201,977)		-		(201,977)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9,885		\$ 411,557		\$ 15,234		\$ 258,611		\$ 18,954		\$ 662,895		33		\$ 2,377,10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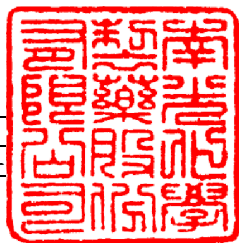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賴麗貞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3,678	\$ 410,6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二)	1,850 (	70,48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78,762	2,21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五)	3,593 (	9,8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7	73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二十四)	180,059	174,5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二)	(6,101)	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八)	254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二)	(3)	-
各項攤提	六(十一)(二十四)	1,901	1,66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攤銷數		3	58
訴訟損失	六(二十二)及九	67,427	-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0,643) (	2,69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7,182	4,8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331) (	9,108)
應收帳款	六(二十八)	(61,457) (	29,372)
其他應收款		11 (	52)
存貨		71,528 (	130,214)
預付款項		(7,394)	11,2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4,528)	10,948
應付票據		37 (	335)
應付帳款		(87,533)	30,327
其他應付款		(10,858)	20,98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00	3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3,184	415,811
收取之利息		9,548	2,992
支付之利息		(7,060) (	4,810)
支付之所得稅		(83,073) (	44,6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2,599	369,344

(續次頁)

南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三)

(增加)減少		(\$ 33,751)	\$ 1,7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20,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八)	(222,161)	(59,55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八)(二十三)		
	(二十八)	(853)	(6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525	23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3,222)	(325)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六(二十八)	(74,495)	(33,60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52)	2,2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9,509)	(109,8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2,520,000	2,81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2,310,000)	(2,88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九)	-	(4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048)	(1,304)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2,500)	(12,5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九)	56	30,26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七)	(30,297)	(25,24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201,977)	(156,5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766)	(275,3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2,676)	(15,8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01,118	416,9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78,442	\$ 401,11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賴麗貞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立賢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049 號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南光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光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光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南光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及其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存貨之說明。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742,171 仟元及新台幣 36,850 仟元。

南光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西藥之注射針劑，該等存貨會因不同市場需求及藥效效期等因素影響，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南光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其淨變現價值。

因南光集團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集團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測試用於評估存貨評價之報表，評估存貨備抵跌價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南光集團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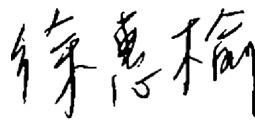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光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惠榆



會計師

林姿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2 日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78,475	10	\$	401,200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1,31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57,065	4	151,734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217,604	6	234,977	7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1,304	-	152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五)		705,321	18	780,442	22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77,908	2	70,514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37,677	40	1,640,329	4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152,184	4	118,973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七)、八及九					
	流動			157,000	4	157,00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及八		1,866,122	49	1,600,075	4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552	-	1,61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6,281	-	6,403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5,195	-	3,8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39,355	1	27,07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八)		83,224	2	22,17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8,579	-	7,02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18,492	60	1,944,216	54
1XXX	資產總計		\$	3,856,169	100	\$	3,584,545 100

(續次頁)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580,000 15	\$	370,000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127,966 4		142,494 4
2150	應付票據			403 -		366 -
2170	應付帳款			166,401 4		253,934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七及九		391,403 10		202,92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697 -		57,014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九		390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492 -		1,046 -
2310	預收款項			113 -		11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及八		12,500 -		12,5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25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82,690 33</u>		<u>1,040,393 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12,500 -		25,000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九		- -		22,96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 -		1,20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67 -		586 -
262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七		100,000 3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53,709 1		53,00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0,100 1		30,36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6,376 5</u>		<u>133,123 4</u>
2XXX	負債總計			<u>1,479,066 38</u>		<u>1,173,516 3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009,885 26		1,009,885 28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426,791 11		457,088 12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8,611 7		223,357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954 1		18,9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62,895 17		701,723 20
3400	其他權益		(33)	-		22 -
3XXX	權益總計			<u>2,377,103 62</u>		<u>2,411,029 6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856,169 100</u>	\$	<u>3,584,545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賴麗貞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2,150,228 100	\$ 1,940,4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一) (十五)(二十四) (二十五)	(1,394,665) (65)	(1,245,585) (64)
5900 營業毛利		755,563 35	694,902 36
營業費用	六(九)(十一) (十五)(二十四) (二十五)、七及 十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45,989) (7)	(131,480) (7)
6200 管理費用		(106,793) (5)	(95,80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4,108) (7)	(143,808)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三)	(78,762) (4)	(2,21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95,652) (23)	(373,303) (20)
6900 營業利益		259,911 12	321,599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0,643 1	2,69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十一)	9,497 -	9,44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九)(十) (二十二) (二十四)及九	(59,191) (3)	81,730 4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九) (二十三)	(7,182) -	(4,83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233) (2)	89,027 5
7900 稅前淨利		213,678 10	410,626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5,269) (1)	(58,627) (3)
8200 本期淨利		\$ 198,409 9	\$ 351,999 1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8) -	\$ 68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2 -	(13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 -	5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1) -	\$ 60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8,348 9	\$ 352,601 1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8,409 9	\$ 351,999 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8,348 9	\$ 352,601 18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1.96	\$ 3.49
9850 稀釋		\$ 1.96	\$ 3.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賴麗貞



- 30 -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213,678	\$ 410,6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850 (	70,48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8,762	2,21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593 (	9,834)
折舊費用	180,059	174,5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6,101)	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54	-
租賃修改利益	(3)	-
各項攤提	1,901	1,66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攤銷數	3	58
訴訟損失	67,427	-
利息收入	(10,643) (	2,694)
利息費用	7,182	4,8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331) (	9,108)
應收帳款	(61,457) (	29,372)
其他應收款	11 (	52)
存貨	71,528 (	130,214)
預付款項	(7,394)	11,2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4,528)	10,948
應付票據	37 (	367)
應付帳款	(87,533)	30,327
其他應付款	(10,805)	20,93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00	3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3,190	415,653
收取之利息	9,548	2,992
支付之利息	(7,060) (	4,810)
支付之所得稅	(83,073) (	44,6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2,605	369,186

(續次頁)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三)		
(增加)減少		(\$ 33,751)	\$ 1,7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20,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八)	(222,161)	(59,55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八)(二十三)		
	(二十八)	(853)	(6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525	23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3,222)	(325)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六(二十八)	(74,495)	(33,60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52)	2,2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9,509)	(109,85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2,520,000	2,81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2,310,000)	(2,88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九)	-	(4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048)	(1,304)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2,500)	(12,5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九)	56	30,26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七)	(30,297)	(25,24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201,977)	(156,5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766)	(275,314)
匯率影響數		(55)	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2,725)	(15,9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01,200	417,1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78,475	\$ 401,2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賴麗貞



附件六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64,491,576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142)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2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64,485,062
加：民國 112 年度稅後淨利	198,408,80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840,229
可供分配盈餘	643,053,64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 元/股	100,988,472
期末未分配盈餘	542,065,169
備註：	
1、提列法定公積(10%)：	
$\$ (198,408,808 - 8,142 + 1,628) * 10\% = 19,840,229$ 元	
2、公司章程第廿五條之一：	
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後，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如前項尚有餘額，於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分外，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數額由董事會考量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求及股東利益最大化考量擬訂，原則上會以不低於當年度產生之盈餘之百分之三十進行分派，其中至少百分之三十以上得以現金方式發放，其餘為未分配盈餘。 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主辦會計：賴麗貞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

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且英文定名為 NANG KU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西藥〈注射液、眼藥水、抗生素、錠劑、液劑、粉末、軟膏、糖衣、檸檬酸等〉醫療器材、動物藥品（注射液、錠劑、液劑、膠囊、散劑、顆粒、軟膏等以上包括抗生素製劑）、飼料添加物、化妝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2. 塑膠原料、塑膠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3. 食品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4. 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得為有關業務之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有關發行事宜並授權董事會辦理。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柒仟伍佰萬元，共計柒佰伍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法規定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本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內，臨時股東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配合證交法第 14-2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任期至新選董事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全體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主持一切業務，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由董事會決定之，除公司法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得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不高於百分之七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五條之一：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後，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如前項尚有餘額，於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分外，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數額由董事會考量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求及股東利益最大化考量擬訂，原則上會以不低於當年度產生之盈餘之百分之三十進行分派，其中至少百分之三十以上得以現金方式發放，其餘為未分配盈餘。

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62 年 08 月 06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66 年 01 月 29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66 年 08 月 22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69 年 04 月 04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69 年 06 月 16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71 年 10 月 22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72 年 07 月 14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75 年 02 月 10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75 年 10 月 16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76 年 07 月 14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76 年 09 月 12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77 年 05 月 26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03 月 25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10 月 12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07 月 10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10 月 11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05 月 29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07 月 10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06 月 30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06 月 29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06 月 29 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06 月 30 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06 月 27 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11 月 05 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06 月 28 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06 月 12 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6 月 25 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06 月 17 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06 月 18 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5 月 26 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5 月 25 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06 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28 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25 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27 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27 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27 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5 月 31 日。
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立賢



1. 公司章程第廿五條及廿五條之一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不高於百分之七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差異。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3 年 12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如下：

員工酬勞	6,819 仟元
董事酬勞	6,819 仟元
合計	<u>13,638 仟元</u>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與 112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 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12 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1,009,884,720 元
本年度 配股配息 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1.00 元
	盈餘轉增資每仟股配發股數		0 股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元)		1.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配發股數		0 股
營運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仟元）		259,911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19.18%)
	稅後純益（仟元）		198,409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43.63%)
	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96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3.29%)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益比 （註1）	若盈餘轉增資 全數改配放現 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 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 公積且盈餘轉 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112 年度配息情形，係依據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之決議通過，再提報股東會。

註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揭露 113 年度財務預測。

附錄五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

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一、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 113 年股東常會之議案，提案時間為：113 年 4 月 12 日至 113 年 4 月 22 日。
- 二、本次 113 年股東常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無。

附錄六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4.20)實收資本額為 1,009,884,72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0,988,472 股
- 二、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4.20)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陳立賢	112.05.31	2,278,668	2.26%	2,278,668	2.26%
董 事	王玉杯	112.05.31	3,525,943	3.49%	3,525,943	3.49%
董 事	陳本松	112.05.31	5,470,334	5.42%	5,470,334	5.42%
董 事	林志隆	112.05.31	45,000	0.04%	45,000	0.04%
獨 立 董 事	王朝琴	112.05.31	0	0.00%	0	0.00%
獨 立 董 事	蘇二郎	112.05.31	0	0.00%	0	0.00%
獨 立 董 事	張博仁	112.05.31	0	0.00%	0	0.00%
獨 立 董 事	吳煌源	112.05.31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1,319,945	11.21%	11,319,945	11.21%

註：依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為 100,988,472 股，計算持股比例。